

证券代码: 600269 股票简称: 赣粤高速 编号: 临 2008-020

债券代码: 126009 债券简称: 08 赣粤债

权证代码: 580017 权证简称: 赣粤 CWB1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7 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7 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5 月 12 日

●除息日: 2008 年 5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5 月 16 日

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现将 2007 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67,667,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68,563,520.17 元。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7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3 元。

##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08年5月12日
- 2、除权除息日: 2008年5月13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5月16日
-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23元

5、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 1、公司发起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 登记结算公司即将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 四、其它事项

- 1、咨询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电话: 0791-6527021  
传真: 0791-6527021
- 3、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 4、邮编: 330025

## 五、备查文件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